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4环罚字〔2020〕13号

当事人：蔡志勇（海门市四甲镇联同村9组建筑垃圾粉碎加工厂经营者）

性 别：男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加工厂地址：海门市四甲镇联同村9组

身份证住址：[REDACTED]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9年10月9日，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建办的海门市四甲镇联同村9组建筑垃圾粉碎加工厂现场检查，发现你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于2019年7月10日开始建设建筑垃圾加工项目，7月20日建成后于7月28日投入生产，总投资额为100万元。你的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和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2020年1月8日，你就上述违法行为在



《海门日报》上公开道歉。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1、你提供的投资人《协议书》一份；
- 2、你及另两位投资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 3、2019年10月9日的《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现场勘验示意图》各一份；
- 4、2019年10月9日的《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
- 5、2019年10月9日、11月19日对你的《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
- 6、2019年11月8日对四甲镇联同村党总支书记的《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及被调查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 7、2019年11月19日对加工厂房屋及场地出租方的《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及被调查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 8、你提供的《企业建设项目投资额证明书》及明细、《租地协议》各一份；
- 9、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附表（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部分章节）；
- 10、你提供的《行政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一份；
- 11、你刊登在2020年1月8日《海门日报》上的《公开致歉承诺书》一份。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19年12月9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通

04 环罚告字（2019）57 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依据，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在规定期限内，你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1、因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现已停产不再进料，机械已开始打包，找到下一个工地就全部拉走，故此申请不予处罚；2、联同村村部混凝土搅拌站未有环保手续，海门城管引进的建筑垃圾（渣土）消纳场的设备与生产方式与你一样，是否合法？3、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是国际化趋势，请政府支持、规范海门市整个再生资源行业。

经核查，你建办的建筑垃圾粉碎加工厂在 2019 年 10 月 9 日检查时已建成并投入生产，且至今信访不断，直至你陈述申辩后仍有投诉举报你加工厂无证经营，产生严重粉尘，影响附近村民生活。2019 年 12 月 16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查看，你加工厂设备尚未拆除，且物料堆放较多。根据以上情况，我认为，你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建筑垃圾加工项目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你陈述申辩的内容不影响我局对你加工厂“未批先建”案由的查处，也不能成为减免处罚的理由，我局对你不予处罚的申请不予采纳；鉴于你在 2020 年 1 月 8 日在《海门日报》上就上述违法行为已作公开致歉，我局对原处罚金额作减轻系数调整。

综上所述，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



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根据你加工厂环评类别、违法情节、公开致歉等情况，对你作出：1、停止建设；2、罚款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你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海门市育才路63号底楼）领取“海门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缴费单”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没款（可采取现金方式或者转账方式缴纳）。若使用转账支票缴纳罚没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收款人”栏填写“海门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在转账支票“用途”栏填写“缴纳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暂行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